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736號

原　　告　笠嘉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淳薇

送達代收址：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段000○0號0樓

上原告與被告張嘉銘間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595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6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秀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子瑩